

郑环审[2019]80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新郑西关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新郑西关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内容：新建 110kV 西关变电站位于新郑市城关乡双泊河以东、107 国道以西、轩辕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，变电站终期主变容量 3×50MVA，110kV 出线

终期 4 回。变电站全户内布置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2793m<sup>2</sup>。新建梨河变-胡庄变线路双 π 接西关变 110kV 线路工程，线路全长 4.35km，其中双回电缆 2×0.3km，双回架空 2×0.5km，同塔四回架空 2.7km，更换剖接点至胡庄变原线路导线 0.05km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噪声：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设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标准要求。

2. 固废：废旧蓄电池，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池收集后，交有

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3. 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：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；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19年4月24日

---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

2019年4月24日

---